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4-048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新华文轩”)于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网络平台全景网(https://ir.p5w.net)以在线交流方式召开了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情况

2024年12月14日,公司刊登了《新华文轩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于2024年12月20日15:00-16:00通过网络平台全景网(https://ir.p5w.net)以在线交流方式召开。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李强先生,副总经理马晓峰先生,财务总监徐永平先生,独立董事邓富民先生,董事会秘书杨淼女士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沟通和交流,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公司就说明会上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你好,请问公司未来有没有什么收并购计划?

答:谢谢关注!公司密切关注行业内的并购整合机会,通过收购优质标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产业链中的整体竞争力。2020年末,公司以3.17亿元收购海南凤凰新华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25%的股权;2022年末,公司以4.24亿元收购凉山州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这些收购均为公司带来良好回报。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次本经营布局,合理配置投资组合,分散投资风险,整合优质资源,持续打造投资结构合理、短期收益和长期价值平衡相结合的投资格局,以获取资本经营收益。

问题2.李总好,请问针对国家发布的市值管理新政,目前有无回购或增持相关的安排?

答:谢谢关注!公司目前暂无回购计划,也未知悉任何股东增持安排。后续如有相关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的关注和支持。

问题3.徐总,您好,市值管理新规出台后,公司在分红上有什么规划,是否可以在现有基础上加大分红力度?

答:谢谢关注!公司贯彻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2024年进行了半年度利润分配,积极增强股东回报。未来,公司致力于提升自身经营管理能力,将综合考量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盈利情况、资本开支计划、全体股东利益等各类因素,一如既往地做好股东回报工作。

问题4.你好,请问公司领导如何看待公司A、H股价差距?

答:谢谢关注!A、H股股价差现象受到两地市场投资者偏好、市场流动性、股票供给以及分红税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在不同市场上市的公司都会存在不同程度的溢价或折价问题。今年以来,公司A、H股股价均保持良好增长态势,相较年初,A、H股股价均有大幅度上涨。未来,公司将在保持业绩平稳增长的同时,更加注重发展质量,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把盈利能力提升和长期价值增长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同时,我们也将针对两地投资者的特点和偏好,把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继续做实做深,更好地呈现公司价值。

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159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的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全部股份10,401,300股,占回购股份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7452%的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减少10,401,300元。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情形。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9日办理完成上述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7号)。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25287862K
名 称: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1号
法 定 代 表 人:阮鸿献
注 册 资 本:伍亿捌什伍佰陆拾万肆仟壹佰贰拾伍元整
成 立 日 期:2000年11月08日
营 业 期 限:2000年11月0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 营 范 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消毒器械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呼叫中心;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出版物零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足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诊所服务;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眼镜制造;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中国体育彩票代销(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且按其代销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及时限开展具体经营);销售代理;农副产品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家政服务;游乐园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外卖递送服务;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初级农产品收购;母婴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等。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3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3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年12月23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年12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7号院中国电科太极信息产业园C座会议中心。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和主持人: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吕翊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475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40,276,3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5533%,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25,955,6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2555%。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70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320,7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97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47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4,320,7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978%。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9,870,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0%;反对30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9%;弃权101,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1%。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914,6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640%;反对30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98%;弃权101,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6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刘娟、鲁璐两位见证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会议见证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7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3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9:15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767弄2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钱建蓉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7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5,452,01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696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3,721,17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77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730,83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23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转让部分应收债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4,660,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4168%;反对10,367,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4034%;弃权42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97%。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939,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916%;反对10,367,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747%;弃权42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37%。

注:本公告中的百分比均保留四位小数,若各分项数值之和、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王阳光律师、周璐律师为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6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泰新材”)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利息)进行现金管理,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额度,单个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议案详细内容见2024年8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不含)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公司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衡盈系列【89】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3,500	2024-12-23	2025-3-24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	1.40%-3.50%	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现金管理产品风险提示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衡盈系列【89】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本期收益凭证的产品说明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业务协议(柜台市场版)》约定的可能影响本期收益凭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信证券有权停止发行本期收益凭证,公司将无法认购本期收益凭证。

2、政策风险:本期收益凭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期收益凭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期收益凭证投资收益降低。

3、市场风险:本期收益凭证将面临【中信证券中国大类资产宏观周期指数(CMABC.WI)】相关的市场风险,即公司投资本期收益凭证的收益与【中信证券中国大类资产宏观周期指数(CMABC.WI)】相关。公司需对【中信证券中国大类资产宏观周期指数(CMABC.WI)】有自身判断并能承担其波动带来的收益波动风险。

4、流动性风险:本期收益凭证不对公司提供提前终止权,且持有期间不得转让,将导致公司面临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的风险。

5、信息传递风险:中信证券按照本期收益凭证的产品说明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业务协议(柜台市场版)》约定有关“信息披露”部分的约定,发布发行人和本期收益凭证的相关信息。如公司在认购收益凭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公司其他原因导致中信证券无法及时联系公司,则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

6、募集失败风险:收益凭证募集期结束后,中信证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业务协议(柜台市场版)》、本期收益凭证的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情况确定本期收益凭证是否成立。如不能成立,即募集失败,中信证券将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予以通知,并返还公司收益凭证认购金额。

7、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期收益凭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提前终止、资金清算延误等。

8、电子合同风险:若公司采用签订电子合同方式认购本期收益凭证的,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导致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从而影响公司的投资收益。电子合同签订后,公司凭交易密码登录中信证券金融终端进行交易,通过交易密码登录后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行为。如公司设置的交易密码过于简单或不慎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公司账户,给公司造成潜在损失。

9、本期收益凭证投资风险:本期收益凭证为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收益凭证的收益挂钩于【中信证券中国大类资产宏观周期指数(CMABC.WI)】一旦存续期内的【中信证券中国大类资产宏观周期指数(CMABC.WI)】表现欠佳,公司的投资收益将会受到影响,公司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一)公司财务部负责提出购买理财产品业务申请并提供详细的理财产品资料,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合规法务部负责合规审查。

(三)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持续督导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六)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日常经营。

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15,000	2024-2-08	2024-5-08	存款类	1.4%	975,000.00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58,000	2024-1-02	2024-7-02	存款类	1.6%	6,827,888.89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30,000	2024-1-02	2024-7-02	存款类	1.35%	2,775,000
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50,000	2024-3-04	2024-9-04	存款类	1.7%	4,250,000
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45,000	2024-3-26	2024-6-26	存款类	1.5%	1,687,500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	2024-5-15	2024-6-1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或2.08%	94,027.4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	2024-5-15	2024-7-1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或2.11%	179,205.48
建设银行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8,000	2024-5-20	2024-8-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2.70%	997556.5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	2024-6-13	2024-7-1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或2.15%	52,602.74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	2024-6-13	2024-8-1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或2.18%	185,150.68
工商银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264期F款	35,000	2024-7-01	2024-12-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2.49%	尚未到期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性结构性存款190天(挂钩汇率看涨)	30,000	2024-7-4	2025-1-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2.52%	尚未到期
工商银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274期z款	30,000	2024-7-5	2024-12-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2.49%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13,700	2024-7-5	2024-12-1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9%或2.96%	798916.44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14,300	2024-7-5	2024-12-1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或2.97%	1944960.24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5,000	2024-8-2	2024-11-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或2.3%	299,315.07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5,000	2024-8-2	2025-2-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或2.31%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5,000	2024-8-2	2025-2-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或2.31%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5,000	2024-8-30	2025-3-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或2.27%	尚未到期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7282期	19,000	2024-9-1	2024-12-02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6%-2.20%	602,849.32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363期K款	41,000	2024-9-11	2025-3-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2.49%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2024-11-13	2025-5-1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5%或2.37%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9,300	2024-12-11	2025-5-2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0.8400%或3.1309%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9,700	2024-12-11	2025-5-3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0.8500%或3.1409%	尚未到期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衡盈系列【89】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3,500	2024-12-23	2025-3-24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40%-3.50%	尚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98,5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七、备查文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回单及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4-034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有序实施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96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9年1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118,25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3.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0,720,810.9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7,911,073.4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292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1)。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鉴于2023年12月25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的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即将到期,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结存金额,在授权的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有序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留存情况、项目投资计划、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资料。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部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

2、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八亿时空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4-035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14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会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对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合理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95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66,000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66,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7日。

2024年12月23日,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吴学军先生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解除限售266,000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2月25日至2022年4月1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4月1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年4月23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调整程序合法合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